

台灣省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3 台北市青島東路 51 號 2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23519671 分機 200

傳 真：(02)23577773

受文者：各會員^{機關}_{學校}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省教互字第 006 號

主旨：檢送 貴^校_屬參加本會互助會會員名冊(如附件)，考量作業時間及進度，敬請於 112 年 3 月底前繳交 112 年度會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度互助會會員每人會費 960 元，請依規定會與收齊於 3 月底前以郵政儲金劃撥「00045832 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簡明忠」專戶，或「00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45004805438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」，支票戶名為「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」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學校單位。
 - (一)請以本會所列會員名冊為準並回傳會員確實核對，如有漏列錯誤或異動者，請依範例更正後傳真回覆。
 - (二)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 - (三)學校機關代碼為本會自行編碼，無需特別更改。
- 二、繳費完成請將會員繳費名單及匯款明細傳真或寄至本會信箱：tpeal94601@gmail.com，以利收款收據製作寄發。
- 三、退休退會等禮金申請，自 107 年起均匯款至會員本人帳戶，其申請書請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pea.org.tw> 下載。
- 四、本會以發揮互助精神為宗旨，敬請協助鼓勵未參加同仁踴躍入會，共享互助福祉。惟受行政組織政區域之規定，目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六個直轄市，或未來完成升格之直轄市教育會，因非本會轄區組織，依法不得申請新入互助會會員，但原互助會會員資格與權益則維持不變。
- 五、本會僅向承辦業務同仁致上最深敬意與謝意

理事長

簡明忠